**盘山县政协**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政协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政协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政协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政协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主要职责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促进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献计出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办公室、提案和委员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经济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和环境委员会、文化文史和教科体卫委员会。

**第三部分 盘山县政协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7.3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7.3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7.3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07.34万元；

2.项目支出8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8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23.5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政协无专项资金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政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日常开销。其中：办公费5.2万元、印刷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政协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公安局政协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与2024年预算相同。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 | | 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 | | 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政协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1台，金额17.1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政协2025年应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8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死亡抚恤金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